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1
3.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经营概况.....	2
4.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情况.....	4
5.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风险管理情况.....	26
6.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重大事项.....	36
7.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	38
8.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39
9. 备查资料.....	43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LULIANG XINGFU COUNTY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3309.6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向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西华路延长线 3-3 幢

邮政编码：655600

联系电话：0874-6330077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曲靖监管分局批准，由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16年6月27日成立，2016年8月25日挂牌开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朝阳支行、广场支行、三岔河支行、马街支行、大莫古支行、板桥支行 7 个营业网点，内设行长室、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财务运营部 6 个职能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职工 88 人。

三、经营概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45889.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402.97 万元，增幅 20.09%；各项贷款余额 100118.80 万元，较年初降低 1491.5 万元，降幅 1.47%；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880.92 万元，不良贷款率 0.88%；资本充足率 15.90%，拨备覆盖率 313.61%，贷款拨备率 2.76%，实现营业利润（审计调整后）1997.11 万元，净利润（审计调整后）1559.71 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情况（审计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67568.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872.80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 100118.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91.5 万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7.78 万元，较年初

增加 13671.7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45410.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994.17 万元；其他资产 181.31 万元，较年初减少 7.62 万元。

2. 负债情况（审计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154945.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412.38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151469.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937.28 万元；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0.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80.60 万元；其他负债 357.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3.87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审计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12623.6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9.70 万元，股权结构稳定；盈余公积 1858.52 万元；资本公积 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2566.76 万元；未分配利润 4888.70 万元。

（三）资本充足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资本净额 14654.48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92138.08 万元，资本充足率 15.90%。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审计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7570.7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1327.82 万元，利息支出 3690.5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0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3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其他收益 0 万元；营业支出 5573.64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158.32 万元，税金及附加 24.4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390.91 万元。

四、法人治理情况

（一）股东股权情况

1. 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 44 名股东，股本总额 3309.696 万元。2024 年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 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增资 扩股	转让 股金	退股	转为 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投资股东	44	100	0	0	0	0	0	44	100
股本总额	3309.696	100	0	0	0	0	0	3309.696	100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行股东共 44 个，其中企业股东 5 家，自然人股东 39 人。入股的 5 家企业股东均为本行主要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71.8333%；自然人股东 39 户，合计持股占比 28.1668%。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时间
1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出 行）	51.8333%	法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2	陆良县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法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3	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法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4	陆良县天辰土产日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法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5	云南鸿泰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法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6	徐建根	2.0000%	自然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7	朱全荣	1.6667%	自然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8	陈烁心	1.1667%	自然人股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

9	陈英	1.0000%	自然人股	2023年6月10日前
10	胡荣	1.0000%	自然人股	2023年6月10日前
	合计	78.67%		

3.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主要股东5名，分别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出资行）、陆良县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陆良县天辰土产日杂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泰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总额2377.4651万元，占比71.8333%。

4.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8333%的股份，为本行控股股东；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行实际控制人。

（二）法人治理运行情况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

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 股东大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1次，陆良兴福村镇银行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代表、监事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听取报告9项，审议议案11项；

2. 董事会的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聘任或

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占本行股权5%以上）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股东事务管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执行董事3人，股权董事1人，独立董事1人。董事长向涛为法定代表人，由投资管理行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朱雷由投资管理行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李吉洪由主要股东陆良县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代靖蓉由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全体员工会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袁丽由同乐律师事务所推荐，以上董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2024年，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集体研究，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决策职能。

2024年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职务	兼职情况	当年任职月份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实际工作 天数(含 参加调 研、培训、 驻行工 作、列席 会议等)
向涛	董事长	全职	1月-12月	1	8	10	全年
朱雷	董事	全职	1月-12月	1	8	10	全年
代靖蓉	董事	全职	1月-12月	1	8	2	全年
李吉洪	董事	兼职 (陆良县 丰源农产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	1月-12月	1	8	2	15
袁丽	独立董事	兼职 (陆良县 城投集团 出纳)	1月-12月	1	8	6	20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48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审

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22项议案。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5项议案；“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3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3项议案；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11项议案。

4.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股权监事2人，分别由主要股东兴

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陆良县天辰土产日杂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职工监事 1 人，由全体员工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投票产生，报经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财务及信贷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2024 年，本行监事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工作。

2024 年监事履职情况如下：

	职务	兼职情况	当年任职月份	股东大会年度、临时)	监事会(例会、临时会议)	列席董事会	实际工作天数(含参加调研、培训、驻行工作、列席会议等)
钱耀文	监事长	专职	1月-12月	1	5	8	全年
张建荣	股权监事	兼职 (陆良县天辰土产日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1月-12月	1	5	8	15
桂雯婕	职工监事	兼职	1月-12月	1	5	0	全年

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38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2024年，出席股东大会3人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6人次。

经本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评、互评，监事会对5名董事、3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5.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1人、行长助理1人。本行行长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2024年，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业务拓展，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一是落实党建引领，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二是狠抓组织存款，拓展市场份额；三是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四是强化内控管理，落实案件防控工作；五是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六是加强数据治理，牢固数据质量根基；七是履行社会责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6.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行长室、综合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风险合规部、财务运营部 6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6 个支行。机构名称及营业场所地址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1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西华路延长线 3-3 幢	0874-6334811
2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朝阳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城西三路 20 号	0874-6335366
3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广场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心北路 40、42、44、46 号	0874-6828123
4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三岔河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太和南路 6 社 11 号	0874-6971139
5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马街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刘家居委会王家村 130 号	0874-6226457
6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大莫古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大莫古社区居民委员会通安街 365 号	0874-6216188
7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板桥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板桥镇集市振兴街	0874-6886345

7. 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照地方政府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薪酬分配政策标准，制定审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制度与方案，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含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1/3。主任委员具备财务管理相关背景，所有委员熟悉本行各类业务、产品、风险及变化情况，能

有效负责、勤勉尽职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确保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行员工薪酬给付依据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以岗位价值、银行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遵循对外具竞争力、对内具公平性、对员工具激励性的原则，冀以吸引、激励与留置优秀人才，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支持业务发展需求，实现本行经营战略目标。

本行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管理绩效决定绩效薪酬，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各种其他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能落实监管要求并建立较为完善的考核指标，从支农支小、经营效益、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以合规先行兼顾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要求，绩效评估不仅包含业务表现，也考量员工个人需发展的能力及应提升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管理体系更完善，符合稳健经营及员工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1）高管薪酬列支：本行严格列支高管薪酬，制定了《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长、高管人员履职考核办法》、《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指导办法》、《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办法》，薪酬列支与年度综合经营考评结果挂钩，按劳分配、以绩定酬，激励高管人员不断强化管理、合规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 薪酬延期支付：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陆良兴福村镇银行稳健薪酬管理办法》，延期支付范围包括对中高层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部分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 50%，中层助理（含）以上干部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 40%。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含离职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2024 年，本行延期支付追索扣回涉及员工 22 人，扣发 2.82 万元，预留绩效 5.4 万元。

(3) 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薪酬：本行董事长向涛、本行董事朱雷因兼任行长、董事代靖蓉因兼任行长助理，其薪酬从高管薪酬中列支，不再单独计发；其他股权董事、股权监事不在本行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根据本行《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职工监事因为本行职工，其薪酬从职工薪酬中列支，不再单独计发。

2024 年，本行应发薪酬总额为 1501.19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管（含报告制高管）应发薪酬总额为 157.3 万元，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应发薪酬总额为 1132.04 万元（含当年延期支付提留绩效及向离职员工发放的薪酬）。

2024 年本行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月份	职级薪酬	考核薪酬	延期支付 预留
1	董事长	向涛	12	104000	178744	89372

2	监事会主席	钱耀文	12	27540	268565	130832
3	行长	朱雷	12	43488	298740	145470
4	行长助理	代靖蓉	12	74292	230793	115396
5	独立董事	袁丽	12			
6	营业部负责人	李鉴庭	12	45600	131784	52713
7	支行负责人	孙婷鑫	12	45600	140880	56352
8	支行负责人	李俊	12	44400	103300	411320
9	支行负责人	保雨薇	12	46800	178740	71400
10	支行负责人	王琪	12	46800	195865	78346
11	支行负责人	李卓骏	12	44400	133368	63447
12	支行负责人	李正凯	12	45600	120152	48060

8. 与主发起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与主发起行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与主发起行之间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

(3) 其他：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放控股行常熟农商银行 42763.62 万元，常熟农商银行存放本行 0 万元（常熟农商银行对本行授信 15000 万元）。本行存放发起行兴福村镇银行余额为 0 万元，兴福村镇银行存放本行余额为 0 万元。

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2024 年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

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同时,本行在营业部大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摆放客户意见,并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畅通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2) 机制建设方面

本行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等事项,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3) 内部培训方面

2024年本行组织开展了金融机构服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学习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通过现场讲解、学员互动等各种形式,将业务理论知识与实际客户问题处理能力相结合,将客户关心的业务处理热点和难点问题与典型案例分析处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本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4) 外部宣传方面

在业务宣传方面,借助走进社区、市场业务拓展活动,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采取包括横幅、大屏幕、宣传折页手册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效果,其中,配合监管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

益保护集中交易宣传”、“存款保险、反假货币宣传”等活动8次，触达消费者1000余人次。

（5）投诉应对方面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下发了《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建立了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诉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

2024年，本行共发生消费者投诉9件，其中曲靖金融监管分局转办4件，主发起行转办5件，涉及投诉均已妥善处理。

10.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按照“本地化、有特色、不做大、往下沉、有效益、可持续”的十八字方针，坚定不移地推进网点服务下沉。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计开设7个营业网点。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区域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研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通过延伸金融服务（本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以最高效率解决客户的需求）、丰富信贷产品（推出“蔬菜通”“体验金”等信贷产品，同时降低新市民授信门槛）、助推实体经济（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跟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主动加强服务力度；根据地方种养殖业居多的情况，积极做

好做足市场调研，以便针对性的做出良好的小微金融产品）等方式方法，着力解决客户的急难愁盼，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与便利性，切实践行“金融为民”，用心做到“惠民利民”。

2024年，本行当年累计投放贷款134916.38万元，贷款平均利率9.73%。其中：涉农贷款累计投放119292.28万元，占比88.42%；2024年累计投放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127949.97万元，占各项贷款的94.84%。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00118.80万元，较年初减少1491.50万元，降幅1.47%；贷款户数7923户，较年初减少169户，户均贷款12.64万元，本行涉农贷款余额87015.98万元，较年初增加335.17万元，增幅0.39%；农户贷款余额84956.12万元，较年初增加1011.15万元，增幅1.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6511.28万元，较年初减少4592.65万元，降幅11.17%。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7313户，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93565.71万元，占比93.45%。。

12. 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24年，本行“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职，按时召开有关会议，对有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积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股东股权规范，提升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强化对经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提高了监督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业务创新，加大信贷支农支小力度，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发展质效。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 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培育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防范案件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案防管理“四项机制”工作实施细则》，采用“守土有责、逐级包干”的形式，明确“一季一会议”、“半年一谈话”、“一年一家访”等工作内容，落实业务风险、员工行为等排查制，建立伙伴圈并推行伙伴制，做到互相关注提醒，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2. 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对行业分类进行行业总结分析，并实时根据风险预警提示增加担保方式或风险压降，定期组织相关风险案例分析。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垒大户；本行成立贷审会，针对50万元以上的贷款进行统一审批和管理，同时通过提升小微客户经理专业能力，有效拓展小微客户群体的上下游渠道，拓宽客户体量和户数，不盲目扩张规模，落实贷款户数增长。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本行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推出了“蔬菜贷”等贷款产品，加大支持“新市民”到本地发展农业种养殖客户群体的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当地农业发展，打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

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 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建立员工异常行为监督和排查机制，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防案件发生。

（二）贷款抵质押率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发放抵、质押贷款13289.04万元，抵、质押率9.85%。

（三）控制风险权重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00118.80万元；其中正常贷款为99237.88万元，关注贷款为2483.94万元，次级贷款为880.92万元，化解风险、控制权重的关键是清收不良贷款，减少不生息资产。

（四）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信贷业务为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通过制定稳健的授信管理政策，明确资金投向与风险管理要求，针对不同区域、机构、行业以及客户，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授信；以风险控制、业务融合为重心，加快流程梳理，明确审批标准，加强信贷管控；扎牢新产品新业务审查关口，对于信贷类产品，明确准入审查流程和标准，强化源头管理，加强产品投产运行持续跟踪管理，及时调整；着力增强大额授信主责任人管理，严控大额新增，强化责任约束，引导大额授信业务审慎开展；深化智能风险监测体系，加强个人贷款整体风险跟踪预测，开展多维度动态预警分析，防范趋势性风险；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强化重点领域排查，持续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方面，根据本行信贷政策及监管机构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建立完善了包括各类贷款产品操作流程、贷款利率调整、企业内部评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信贷担保及抵质押物管理、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抵债资产管理以及贷后管理等在内的各项政策制度，对贷款进行全流程管理。

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监管部门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加强贷款发放审核，根据“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2024年，本行在贷前方面以风险控制、业务融合为重心，加快流程梳理，明确审批标准，加强对发起行信贷管控经验的借鉴学习；在贷后方面多措并举，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处置不良，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清收逾期，并着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相关的措施主要有：

（1）开展核销贷款回头看工作，针对核销贷款手续规范化，对逐笔需要核销的贷款提前出具不良贷款清收报告，以及各项清收证明材料，强化对贷款核销合理性、必要性的管控，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风险清收力度。

（2）开展风险预警系统预警模型评估工作，全年新增预警规则9个，优化预警规则13个。

（3）2024年本行不定时开展信贷风险底数摸排，同时组织开展了一次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准确性排查，通过以上措施充分了解全辖风险隐患，为信用风险管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4）针对抵质押物管理实施规范化，明确抵质押物准入范围和评估要求，并制定首笔查询和定期查询制度，提升对抵质押物的风险识别能力。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情况。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贷款发放后回收过程中出现风险，造成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损失，本行针对该项工作后续强化贷后管理，教育业务人员改变

“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目前本行信用风险集中程度较低，贷款风险分布广泛，整体风险较为分散。从行业分布来看，不良贷款的前三大行业分布为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的信用风险持续暴露，不良余额较年初持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 29.28%；农、林、牧、渔业不良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 27.77%；交通运输、建筑业 15.68%。住宿和餐饮业不良余额小幅下降，该行业贷款客户群体抗风险能力差，经营稳定性不高，受到市场价格影响比较深，但在经过上年度的风险暴露后趋于稳定。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方面，本行于 2016 年开业，2018 年开始产生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账龄多集中在 1-3 年，其中逾期 6 个月以内的 5 万元，占比 0.57%，逾期 6 个月-1 年（含）的 346.24 万元，占比 39.30%，逾期 1 年-2 年（含）的 267.17 万元，占比 30.33%，逾期 2 年-3 年（含）的 242.79 万元，占比 27.56%，逾期 3 年以上的 19.72 万元，占比 2.24%。逾期较多的属于疫情开始至本年度，由于经济下滑各种原因导致本行贷款风险增加。本行采用“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对有还款意愿的客户进行贷款重组，延长贷款期限，

来缓释当前贷款客户还款压力，增强贷款客户还款信心，最后能完整收回本行贷款本息。

资产收益率方面，本行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确保在任何时点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内部的要求。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1）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运营部是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由本行风险合规部履行相关内审职责。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集中管理的模式，管理范围包括所有表内外资产和负债。实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维持一定的流动性资产水平，保持适度的现金流，确保对外支付能力。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管理等。对流动性风险实施监测管理，监测的流动性监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标情况

流动性比例: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 64253.56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23727.67 万元,流动性比例 270.80%。由于向发起行及向同系村镇银行申请流动性支持,同时加强定期存款产品营销力度,定期存款增长趋势较好,流动性比例指标发展趋势良好。流动性比例同比上升 94.62 个百分点,流动性资产同比增加 28347.88 万元,流动性负债同比增加 3346.54 万元。现金、一个月到期的合格贷款等流动性资产增加,活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少,因此 2024 年流动性比例较上年上升。

流动性缺口率:2024 年 12 月末,90 日流动性缺口率 47.77%。流动性资产负债期限配置不合理,资产业务中各项贷款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91 日至一年,负债业务中各项存款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至 3 年,期限较为集中。对此本行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各期限资产负债,确保流动性充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短期资金来源;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对机制。

核心负债比例:2024 年 12 月末,核心负债比例 223.26%,高于 60%的触警阈值。2024 年本行还处于存贷发展不平衡的时期,核心负债业务 90 日以上的定期存款规模逐步扩大,较稳定的活期存款较少,导致核心负债比例较低。本行将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策略,在负债业务的发展中,持续开展 90 天以上的定期存款营销工作,发掘稳定的活期存款;持续补充资金来源,在确

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时，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

本行将持续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合理制定贷款期限，努力提高信贷资金到期的变现能力，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及流动性；同时加强负债业务，加强组织资金工作力度，尤其是存款方面，加大活期、定期存款揽储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从长远角度增加资金来源，改变存款期限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

3. 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4. 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本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

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5.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相关管理政策，力争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声誉风险。本行设置了声誉风险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以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声誉影响和重大损失。本行能够遵循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积极履行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和防控职责。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6.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和职责，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架构，实现了全年无重大信息科技风险及安全责任事故；二是定期对重要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三是加强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及高级管理层信息安全履职能力。

（五）风险控制情况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在投管行的指导与支持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关键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监控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密切关注风险指标等情况，

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并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在符合本行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风险限额，积极进行风险管理，并通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投管行的支持与指导，本行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投管行定期开展各类风险分析研究，搭建村镇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开发预警模型，连接征信数据、外部第三方数据等，在贷前、贷中、贷后环节及时推送预警信号，由本行进行核实，帮助本行及时识别风险，降低损失。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条线、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情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本行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监管规章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和完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主要风险点，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本行设立了合规审计岗 2 名，实行监事长分管的独立审计模式。合规审计岗负责对本行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监事长直接报告，充分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检查，审计范围覆盖本行各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本行制定了《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按要求开展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征信管理、贷款核销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业务连续性管理、薪酬管理等 10 个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涉及财务运营、信贷管理、员工行为、安全保卫、反洗钱、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对审计发现问题梳理归纳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形成审计管理风险提示及审计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管理，提高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六、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4 年，本行同同乐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共提起诉讼 2 笔，审

理中 0 笔，目前胜诉 1 笔，达成庭前调解协议 0 笔。2024 年，本行自诉 233 笔，审理中 5 笔，目前胜诉 228 笔，其中达成庭前调解协议 110 笔，为本行及时处置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2024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2024 年，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曲靖金融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聘朱雷担任本行行长职务。

（五）营业网点地址变更情况

2024 年，本行和辖内支行未发生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辖内分支机构筹建、开业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分支机构筹建及开业情况。

（八）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九）注册资本、股权变更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变更情况。

（十）会计制度科目变更情况

2024 年，本行未发生会计制度科目变更情况。

（十一）重大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1 月，本行向员工段云芬发放 38 万元住房贷款一笔，该笔贷款属于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符合《陆良兴福村镇银行贷款管理办法》、《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陆良兴福村镇银行内部员工及其亲属贷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贷款方式和贷款利率均未优于其他客户条件，按正常关联贷款程序办理，符合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向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七、资本管理情况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88844.34	109592398.11

2	资本净额	146544843.52	120126798.11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84517486.61	853285200.0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6863272.13	120372773.3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21380758.74	973657973.38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11.26%
7	资本充足率(%)	15.90%	12.33%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08083999.08	1418346424.02
9	杠杆率(%)	7.41%	7.73%
10	杠杆率a(%)	7.41%	7.73%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8.72%	204.17%
12	流动性比例(%)	270.80%	176.17%
13	流动性匹配率(%)	223.26%	184.26%

(二) 资本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3096960.00
2 留存收益	93393217.68
2a 盈余公积	17025493.86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988497.41
2c 未分配利润	55379226.4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6490177.68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333.34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 长期未决盈利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33.34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88844.34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126488844.34

八、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7,377,848.96	70,660,632.62
存放同业款项	2	454,103,783.92	294,182,12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977,990,020.13	927,678,241.60
固定资产	4	10,928,165.86	12,447,753.82
在建工程	5	9,126,996.76	9,126,996.76
使用权资产	6	3,830,979.67	4,251,260.22
无形资产	7	1,333.34	9,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515,175.23	6,988,741.74
其他资产	9	813,027.17	1,889,265.20
资产总计		1,675,687,391.94	1,386,959,350.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	13,806,037.5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0.00	0.00
吸收存款	13	1,514,696,952.18	1,255,324,158.64
应付职工薪酬	14	7,277,978.64	8,014,139.95
应交税费	15	6,748,799.64	5,434,471.70
租赁负债	16	3,348,908.13	4,320,688.56
其他负债	17	3,571,961.49	2,233,302.69
负债合计		1,549,450,637.58	1,275,326,761.54
股东权益：			
股本	18	33,096,960.00	33,096,960.00
资本公积	19	0.00	0.00
盈余公积	20	18,585,201.25	14,804,391.97
一般风险准备	21	25,667,619.59	20,988,497.41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2	48,886,973.52	42,742,739.84
股东权益合计		126,236,754.36	111,632,58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5,687,391.94	1,386,959,350.76

(二)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707,548.21	78,621,670.13
利息净收入	23	76,372,830.14	78,323,693.80

利息收入		113,278,163.66	110,902,256.88
利息支出		36,905,333.52	32,578,56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4	-705,976.10	-702,023.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013.58	158,30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2,989.68	860,326.54
投资收益	25	0.00	0.00
其他收益	26	0.00	1,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0,694.17	0.00
二、营业支出		55,736,416.85	51,538,156.32
税金及附加	27	244,121.89	198,343.48
业务及管理费	28	31,583,194.84	31,972,708.11
信用减值损失	29	23,909,100.12	16,367,104.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971,131.36	27,083,813.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2.00
减：营业外支出	30	1,068,725.68	168,863.14
四、利润/(亏损)总额		18,902,405.68	26,915,182.67
减：所得税费用	31	3,710,262.34	4,704,163.82
五、净利润/(亏损)		15,192,143.34	22,211,018.85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5,192,143.34	22,211,01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2,143.34	22,211,018.85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4,029,680.14	311,439,69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800,00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673,436.00	110,006,0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46.01	2,264,7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42,162.15	423,710,493.3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926,307.83	162,471,775.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36,045.05	15,993,57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64,245.62	20,047,015.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4,461.33	22,259,23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1,490.78	5,089,3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7,166.17	10,676,9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59,716.78	236,537,8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88,082,445.37	187,172,32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0,694.1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4.1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868.81	2,427,25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68.81	2,427,25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74.64	-2,427,25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908.80	1,946,88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139,024.00	1,07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932.80	3,022,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32.80	-3,022,38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	285,401,337.93	181,722,993.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305,332,845.00	123,609,851.8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90,734,182.93	305,332,845.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3,096,960.00	0.00	14,804,391.97	20,988,497.41	42,742,739.84	111,632,589.22
二、本年增减变动	0.00	0.00	3,780,809.28	4,679,122.18	6,144,233.68	14,604,165.14

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15,597,073.94	15,597,073.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3,780,809.28	4,679,122.18	-9,452,840.26	-992,908.8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3,780,809.28	0.00	-3,780,809.28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4,679,122.18	-4,679,122.18	0.00
3、对股东分配	0.00	0.00	0.00	0.00	-992,908.80	-992,908.8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末余额	33,096,960.00	0.00	18,585,201.25	25,667,619.59	18,886,973.12	126,236,754.36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2,448,000.00	0.00	10,254,613.61	16,546,293.6	32,119,508.12	91,368,450.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8,960.00	0.00	4,549,743.36	4,442,203.77	10,623,231.72	20,264,13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22,211,018.85	22,211,01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4,549,743.36	4,442,203.77	-10,938,827.13	-1,946,8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4,549,743.36	0.00	-4,549,743.36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4,442,203.77	-4,442,203.77	0.00
3、对所有者分配	0.00	0.00	0.00	0.00	-1,946,880.00	-1,946,88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48,960.00	0.00	0.00	0.00	-648,960.00	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48,960.00	0.00	0.00	0.00	-648,960.00	0.00
三、年末余额	33,096,960.00	0.00	14,804,391.97	20,988,497.4	42,742,739.84	111,632,589.22

九、备查资料

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附注。